蓬函〔2025〕3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91号

建议的分办意见

陈武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城厢霞宝村至蓬莱中芹村公路建设的建议》（第91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城厢霞宝村至蓬莱中芹村公路项目于2020年6月完成招投标，施工方于2020年7月进场，疫情期间断断续续施工至2022年5月，后续因资金不足及城厢霞宝村地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，暂时未能推进道路硬化及水沟安保工程，现我镇协调该项目推进具体如下：1.对项目前期的工程量完成复核及结算，并和施工队协调签订终止协议；2.对蓬莱镇中芹村路段重新招投标并完成路面硬化；3.协调设计单位对城厢镇霞宝村段路线进行优化设计，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，后续再重新进行招投标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加强协调各方，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报批及项目建设，促进项目早日完工。

领导署名：李琼月

联 系 人：陈仁顺

联系电话：152\*\*\*\*5792

 蓬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4日